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莫積懿代）、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李沛澍代）、林盈鈞、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張世佳（楊素貞代）、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楊筱茵代）、許瑞娟、郭筱晴、賴栗葦、蕭幸金、張肇明、林豪鏘、陳春富、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劉瀚宇（莫積懿代）、王美慧

應出席：34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

實到：34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3 年度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9 日簽請校長核定中。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學生事務處提：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合作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吳前校長仕漢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六、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吳春明校友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七、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 月 10 日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八、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校園整潔與維持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園整潔與維持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有關進修推廣部及專進學校，授權學生事務處修訂文字。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 月 9 日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九、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 月 10 日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十、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中。

十一、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中。

十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中。

十三、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四、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 月 10 日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十五、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 月 9 日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十六、國際事務處提：請各系科及行政單位新增本校英文網頁並豐富其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教學單位請自行增設網頁；行政單位方面，則請資網中心協助各單位增設網頁。

(二) 請資網中心規劃增加教學單位伺服器空間，若有需要亦請資研所、資管系支援。

(三) 各單位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所規劃網頁之內容文字送交國際事務處，俾利該處先檢視架構及英語用字是否有誤。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回覆) 近日將發簡便行文表告知各單位後續辦理程序。

(資網中心回覆) 本中心將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

會資系林主任建議：現大家皆已使用 n tub 之 gmail，會議通知是否可使用同一行事曆。請各單位發會議通知時，並以 email 發會議邀請，直接點入後行事曆即可登錄時間。

校長指示：

(一) 仍有許多教室於網頁上仍未登錄，請各主管將各單位網頁再仔

細檢查是否有錯誤。

(二) 請主秘研議行事曆會議通知等相關事宜。

十七、秘書室提：校友認同卡辦理情況【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有關發行校友認同卡案，是否有涉採購法乙節，經相關單位回覆，因無支付費用情節，與採購法無關，擬於近期安排拜訪有意發行認同卡之金融單位，了解市場行情及條件。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八、秘書室提：LCD 佈告欄及置物櫃設置情況，請於暑假建置完成【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回覆) 本案經 103 年 9 月 3 日以專案簽請 LCD 佈告欄及置物櫃採購事宜，並廣續辦理請購事宜。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九、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現正著手各系所申請計畫之統合，及修正計畫內容，預計 103 年 9 月 10 日陳交校長審閱。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十、秘書室提：學校首頁的重新設計小組【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已於 9 月 2 日召開講習，大部分單位均派員參加，近日將依先前行政會議決議，邀請五長投票決定新版製作方式，而目前網頁仍將依該日講習，持續進行改良。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十一、秘書室提：學生自修教室的建置(先五育及六藝樓各一間)【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本校六藝樓藝 311 教室擬暫依現行使用規定進行管理，俟教室分配釋出空間後，本處配合規劃辦理。
(總務處回覆) 03 年 9 月 2 日以簡便行文表通知各系轉知未獲分配獨立研究室教師提報需求。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十二、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經中華電信報價，提供一次買斷或月租型等4案供本校參考，經討論後，將提第二次報價。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十三、秘書室提：兩校區遠距視訊會議室及教學教室建置【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對於無固定會議室之多點視訊會議，教育部之免費系統擇於9月4日(四)驗收，驗收後即可開放使用。

(總務處回覆)已併入第6案一併處理。

(教務處回覆)本校桃園校區業已架設完成同步遠距教學系統，該採購案同時於本校資研所亦有一台伺服器需架設，俟兩地設備均架設完畢後，與事務組排定時間進行驗收、測試。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午安，本次為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下週即將開學，煩請各院長及系所主管將開學準備等工作完成，包括各教室措施等，亦請特別注意。明日為新生訓練，請各主管盡可能參與。最近有食品安全事件，下周一早上10點半，本校將聯合一些與本校產學合作之企業，如：王品集團…，並聯合一些與食品有關之學校，如：高餐大、台灣觀光學院、開平餐飲學校，將簽訂商業道德及品德之簽署宣誓會議，呼籲政府重視商業道德。教育界應教育同學，企業界應注意產品來源…等，若各教師有空歡迎共襄盛舉，將於承曦樓10樓舉行。本校熱舞社同學因接洽拍攝校外人士案子而釀成糾紛，未來各教師於輔導同學時請特別注意，若接洽校外案子，請特別小心。尤其僅口頭協議而無書面簽訂時，則沒有合約保障，若發生糾紛將會有一些問題，請教師特別提醒同學注意。下週開學，桃園校區現尚持續建設中，請總務處及桃園校區各主管繼續協助，下次行政會議將移師桃園校區舉行，亦促進各主管瞭解桃園校區情形。本人未來每週將有一天至桃園校區辦公，並與桃園相關人士做好公共關係。兩校區交通問題現亦請總務處解決，考慮規劃穿梭校巴(Shuttle Bus)每天來回對開一次。亦考慮

運用校友捐款採購九人座交通車。原來六人座校車，可供院長及系主任兩校區開會往返使用。本周五、六，本人將與部分臺北記者到花蓮，除公共關係之建立外，本校亦將與東華大學簽訂策略聯盟，欲規劃本校學生中有意願者未來可到東華大學念書 1 學期等相關事宜。

明日新生訓練及下週開學，務必請各主管將開學相關工作準備好。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秘書室網頁參閱，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秘書室：

- (一)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請各主管下午 1 點於校本部大門口候車，本次行政會議不提供餐點。
- (二) 10 月 9 日為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者，請於 9 月 19 日印 85 份至本室以供彙整。
- (三) 本室下週一將舉行商業道德與品格教育之宣誓典禮，請各主管踴躍參與此宣誓活動。
- (四) 最近常有學生反應有關各處室之問題，本室思考建立常見問答集。桃園校區此部分已請學務處協助蒐集各問題並製作常見問答集(F&Q)，並已放置學校網頁。亦請臺北校區各單位於 1 個月內整理蒐集各單位相關常見問題，交至本室彙整後放置網頁。
- (五) 近日本室發文有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說明，第一為修訂原則，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任何問題及建議。第二為現行負責辦事明細表授權第二層決行的部分，亦請各單位確實配合執行辦理，確實將分層負責來做好。

二、教務處：

- (一) 今年的總量管制，有關 104 年之名額教育部已來函告知，商研所(含 EMBA) 因質量考核不合格扣減 6 名額。請企管系、商研所及管院近期應開會研擬政策，校長指示先行聲復，這算是本校較重大之事項，請盡快處理。後續本校因如何因應，以避免繼續被扣減。
- (二) 今年招生報到百分百沒有問題，但仍有些結構性上的問題。各系聯合招生的部份四技二專沒有什麼問題。但例如二技單獨招生，各系科名額已放大 3 倍，但仍造成 1 個缺額，這部分應檢討。各系最後錄取名次不等，應去瞭解落在第幾名、是否備取。學生收進來程度參差不齊，亦應進行系科經營，如何經營及定位，此也是重要事項。

(三) 有關五專特色招生，明年本校原則上配合教育部不辦理。今年特招亦造成 16-18 名缺額。今年特招收進來學生程度非常好，但學生還是流失。部裡一直徵詢學校明年是否辦理特招，此需詢問 3 位系主任，若要辦特招，我們要自己出題目以及做文宣打廣告，若不辦特招則加入免試。五專特色招生雖為第一代亦是末代，但皆有特色課程。若明年加入免試，但特色課程仍應永續，校外實習就是必修。學生滿意度提高，以及今年分數提高許多，此必定有其因素。若明年加入免試，這些課程及特色亦須繼續保留及傳承。若因特色需要教務處協助修法…等事項，以及延伸的經費亦可另案提出討論。

校長指示：二技技優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55 位，後來錄取人數 26 位，請教務處分析原因。僑生部分，不論二技、四技，後來報到人數與原預計招生名額皆有些差距，請教務處瞭解原因。

三、研發處：

(一) (請參見補充資料-架構圖) 本處訂出學校定位及培育目標核心能力之草案架構，本校為 97 年歷史，現保守定位為商管教學型大學，未來希望把研究特色再放進去。桃園校區 3 年內會發展出特色，將來會有商管創新研究教學型大學之目標。學校使命為致力提供最佳的商管教育。本校兩大特色領域為商業及創新，創新部分現以虛線框住，因桃園校區預計 2-3 年後創新特色會呈現出來。兩大培育目標為專業素養及品格素養。原來的國際視野列為長期需努力之目標。未來策略規劃上希望把跨國部分放進來。原社會關懷納入品德素養的核心能力指標項下。未來本校為雙特色領域、雙培育目標，每個培育目標項下兩大核心能力，此簡化為方便各院及各系所依循。專業素養項下為實務技能及創意創新，創意創新現以虛線框起，此為本校急待努力之方向。品格素養項下有社會關懷，現有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團志工支援此特色。經由本處長期對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本校學生自我管理能力的好的，故自我管理亦放進核心能力指標內。下面有些提醒，比方說：專題教學校外實習是實務技能。創意創新部分，創新育成中心剛啟動，有創意學程…等。很感謝今天有部分系所參與中午 Microsoft 青年築夢創業計畫說明會，現預計徵

詢五系將參與跨系學生學程計畫。由 Microsoft 支援師資幫學生授課 16 個小時後，學生到創業團隊去學習，一年走完之後，學生以英文做成的 outcome 和 case study，有機會被放在該總部 (headquarter) 之網頁上，此對本校國際形象會有很大之幫助，期許五系加入，讓學生有理論及實務經驗，未來會有創新創意之想法。一年後與學務處合作組成創新創業之社團，本處會以外部資源持續支援輔導，可參加校內外競賽，此為臺北及桃園兩校區創新創意學生之種子。學生畢業後亦可持續其夢想，進到創新育成中心。另有關社會關懷部分，今日中午渣打銀行金融教育學院與本校合作，結合金融領域兩天課程，由渣打銀行師資授課，課程結束後至桃園地區小學辦理半天金融營隊，此為融入性服務學習，此對學校聲譽推廣亦有幫助。未來本校校務發展兩大策略目標就是持續國際化，先以跨國合作推展，另一為產官學研合作，或就是各系所努力的產學合作，本處將與大家一起努力。未來短中長程發展計畫，皆有檢視點，1 年期為 103 學年度本校將參加改大後訪視、第一輪的校內自我評鑑，可於短時間呈現成果者列入短期目標，明年就可呈現效果。本處已先舉例供大家參考，先有目標對應三點行動方案，格式如列，各單位可就自己的發展，去提列與跨國合作、與產學合作相關部分。中程目標對應 105 學年度教育部會到本校進行校務評鑑，本校可提出我們的成果。長程部分，108 學年度辦理第二輪的自我評鑑，五年後可看到成果。未來本處相關獎補助，將緊扣這兩大校務發展策略目標，讓這些指標具有加權作用，讓有限資源大家努力共同發展學校特色。以上短中長程計畫目標示範及行動方案撰寫，本處未來將繼續擴大舉辦說明會。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之後，下階段將針對評鑑時各單位的窗口及二級主管，再下一輪針對沒有接受過說明會的其他所有同仁舉辦說明會，來解釋學校架構概念。亦會到桃園校區宣導。本處後續會持續宣導本校共同努力目標、特色、培育目標…等。

(二) (請參見補充資料-概念圖) 本校簡報將以此圖形呈現。中間為本校定位及使命，藍色為本校兩大培育目標，土黃色為本校四大核心能力指標，淺綠色係為發展深綠色的雙特色目標之雙特色領域，會有產學合作和跨國合作的校務發展目標，將持續進行。要如何結合則以彩色球告訴大家行動指標為

何，虛線部份為現今努力，三年後需檢視成果者，包含跨國合作及創新部份，感謝大家的支持，並盼參與 Microsoft 青年築夢創業計畫能啟動本校創意創新之教育開端。渣打銀行金融教育學苑參與亦是發展融入型服務學習特色，亦為產學合作。本處在校長之帶領下，現已有更多企業對本校表示友善並盼能合作，此為本校發展好機會。

- (三) 本處今早拜訪本校附近原來的 Y17 (仁愛路及林森南路口)，現已轉型為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該中心提供具設計質感之空間，最多可容納 300 人。本處已和桃園校區聯繫，桃園校區早期因設備不足，學生或會抱怨，若有經費可讓桃園校區學生到臺北來，於該處辦理青年學生生涯規劃之活動，亦可結合華山文創中心半日遊，此對學生來說亦是很好的成長機會。該中心願意提供資源做實習媒合及就業創業協助。提供資料給各系所主管，可供各教師做為結合校外空間教學之輔助。

四、國際事務處：

-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外籍生及交換生之入學事宜，包括租屋處簽訂合約及安排講座等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全校英文網站更新事宜，呼籲請各單位運用本身外語能力資源來充實網頁，現和主計長商量如何爭取一些經費，必要時可請合格教師做網頁內容補充，因本校英文教師協助時並無經費，故請各科系可運用外語資源，本處仍會持續協助。
- (三) 辦理扶輪社交換生入學事宜，籌劃越南參與台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規劃一學期外籍生及交換生與本校文化交流活動。積極辦理本處未來空間使用事宜。
- (四) 現正洽談如何連接大型學習平台，建立學生輔助學習管道，並給予國際學習護照之獎勵。
- (五) 國際合作組方面，辦理 102 學年度交換生回校報到事宜，以及與海外合作學校聯繫 103 學年度薦送交換生事宜，此與全校各處室皆有很大的關係，在此感謝大家的支持。
- (六) 學校若有處理公共空間修繕，建議維修應外系樓梯間破損處。

校長指示：

- (一) 這學期交換生有 10 幾位，但大陸部分，僅重慶大學 3 位交換生，本校與大陸學校交流需加強。請國際事務處安排於 12 月

份時，尋找與本校領域較相關之大陸相關財經大學等，簽訂交換生策略聯盟。並請先從 211 工程大陸大學及 985 程大學名單中選取。

- (二) 各主管或教師若認為校園需要維修者，請填維修單並報知總務處。

主任秘書建議：本校改大後，有關姊妹校交換生協定亦應換約

五、學生事務處：

- (一)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行新生訓練，請臺北校區各行政主管將有 3-5 分鐘簡報。12 時將派車前往桃園校區，請院長務必移駕至桃園校區，請各主管踴躍參與。
- (二) 有關工讀時數，教學單位已編列時數，本處並已回報至桃園校區之各系助理。行政單位工讀時數，已一併編入各行政單位裡，故各單位需自行提撥至桃園校區工讀時數。

六、總務處：

- (一) 教育部於 10 月 14 日將至本校進行環安衛訪視，亦感謝副座於上週招生會議，請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二) 有關整個學校之維護與修繕，亦感謝主計處張主任支持。各單位若有需修繕處，急件請以專簽辦理。無時限修繕者，亦請於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估價單報至本處營繕組楊先生彙整。(急件於 9 月 19 日前截止收件。)
- (三) 今年學校餐廳充新招標，將採以美食街方式。但開學後一週內尚無提供餐飲，會以賣便當方式提供。該處將有耳目一新之感。
- (四) 本次會議本處將提 2 臨時動議案，其一為採購作業分層權責明細表，因多了院級單位，有些變動。其二為節能事宜，全校電費一年支出 1400 萬元，電話費 300 餘萬元，水費約近 100 萬元。電費中使用最大為冷氣費，佔 45%，照明費用佔 25%，後續將添購智慧電表之監控，可做到各棟管制。另一為燈具汰換，年底除有大型工程外，尚有其他想法，會後將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亦請各位集思廣益。
- (五) 資本門執行率偏低，多數與新系設備與傢俱採購有關，請各相關單位盡快辦理採購。

七、進修推廣部：

- (一) 本部辦理新學年新生招生整體工作，以及新學年等相關作業。其皆根據全校日間部法規辦理，為例行性業務。
- (二) 明日晚間將舉行新生訓練，下週一傍晚亦將舉行導師會議，請相關單位主管撥空參與。

八、圖書館：

- (一) 本館感謝校長、主計主任以及總務處協助，桃園分館裝修已可開始啟動。業已建置系統，桃園校區同學亦可上網借校本部的書，並以公務車往返載送書籍。亦採購電子書可提供暫時輔助。建請桃園校區院長及系主任協助，桃園校區同學住校為多，分館晚間將辦理一系列電影欣賞。感謝總務處協助提供教學大樓兩間教室做為閱讀室。尚有許多不周延之處，亦請包涵。
- (二) 校本部將邀請李家同先生及高希均先生演講。其中高希均先生為本校校友，將配合校史館及相關介紹本校傑出校友，其有一本書為「閱讀救自己」，希望學生能多多閱讀。

九、資網中心：本中心 8 間教室於學期中盡可能不要再安裝軟體。開學後將調查專兼任教師是否需再安裝軟體之需求。若各系所主管簽核後，且該軟體亦無問題，本中心於開學後二周內將做最後一次調整完成。

校長指示：

- (一) gmail 廣播系統是否有限制發送 100 位人員，其可否擴充？
- (二) 請資網中心建立訊息通知發送機制、廣播系統，讓各單位可自行發送訊息至全校。

資網中心回覆：現所使用 ntu google 系統，其有防廣告信之限制。在此問題尚未解除前，本中心規劃續留部分 webmail 帳號，並提供帳號給各單位發信使用，以為因應。

十、體育室：體育館因場館人員退休，現本室已協商出部分工讀時數。若各單位於例假日欲借館者，請各單位需提供工讀時數或工讀金給加班人員。

十一、軍訓室：有關桃園校區學生宿舍，約今日下午後大部分住宿生皆會入住，從 9 月 7 日至今，學生入住後有一些反應，家長亦有一些意見。若本校可解決者將積極改善，若無法改變者，將與

家長溝通，並說明學校因應處置方式。

十二、人事室：有關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以配合改大作業，以簡便行文表方式，送請各單位檢視是否修正，請各單位於 9 月 11 日前將修正後內容送本室彙整，俾利提至行政會議審議。9 月 25 日週四中午於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將舉行教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十三、主計室：

- (一) 有關資本門執行率過低，本室於上次會議時已報告過。惟今本校資本門執行率仍嚴重落後。今日請三個單位（軍訓室、總務處、商創系）說明，資本門執行率將影響到 105 年補助款，請各單位將此當成最急要之事，優先辦理。
- (二) 總務長剛提及維修工程，此請總務處併簽。急件各單位應敘明何時完成，請總務處急件簽一份。9 月底之後，則併計所有案件後再簽一份。
- (三) 有關生員被減乙事，除學雜費收不到以外，尚需計算至畢業。補助款大約將減少 250 餘萬元。大家應有前瞻性，有關係所合一，可能要提早辦，此為趨勢，避免後續再喪失生員。
- (四)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主計處催促本室有關預決算未公告於本校首頁，此已協請資網中心處理。但政府資訊公開法裡仍有許多資訊都應公告，請相關單位一併處理。

校長指示：各一級行政單位網頁應設政府資訊公開之連結。

十四、管理學院：

- (一) 有關商研所被減招之事，後續將請企管系主筆撰寫系所合併計畫書，並配合教育部期程提出(協請教務處排定時間表)。
- (二) 目前學校正在整修中，院辦短時間未能完成，管院現借用資研所辦公室辦公，相關單位若需公文往返請移駕至資研所。管院相關會議陸續啟動進行中，另有關未來即將執行之研習及參訪等相關活動，請參閱書面報告。

十五、創新經營學院：

- (一) 近日，台灣科技藝術協會理事長蒞臨桃園校區拜訪本院，並洽談合作方式。目前已決定於年底舉辦一場聯展，由本人擔任策展人，邀展藝術家陣容堅強，包括在臺北捷運 101 站互

動公共藝術「相遇時刻」作者黃心健大師與澳門藝術家李綺琪等人，精彩可期。將會在許多媒體及文宣曝光，本校皆將列名協辦單位。

- (二) 已有部分遊戲公司造訪本院洽談產學合作與實習機會。預計將合辦動漫製作工作坊、音樂工程工作坊與數位閱讀等研發合作。
- (三) 各科系現正修訂網頁法規，並建置專業教室，包括手繪教室、素描教室、攝影棚。
- (四) 在桃園校區臨時校門牌已建置完成，設計圖係由樂組長親自繪製，相當美觀及大氣，大家有機會到桃園校區可欣賞。
- (五) 餐廳招標第一次流標，現已以團膳方式供應午晚餐，暫時解決問題。
- (六) 交通問題部分，現已請桃園縣政府邀集客運業者來校討論增加班次及提供學生專車等方案。

校長指示：有關桃園校區公共工程前次開會僅一次，後續無下文，請總務長繼續瞭解。當時桃園校區大門應配合公共工程設計案。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一) 本中心李副教授貴豐發表「美術鑑賞-畫中有詩」新書，內容蒐集自 2002 年迄今「藝術與人生」課堂中大學學生詩文創作 307 首，內容文圖並茂，詩情畫意，請大家購買閱讀。10 月中旬將舉辦兩場新書說明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 (二) 最近持續宣導新學期 7 系選修課程可跨系選修，但仍有部分學生反應通識選課有問題，將再與教務長及學生會代表溝通及說明。
- (三) 本中心本學期規劃至少 13 場專題講座、1 場研討會、手工藝創作展覽，相關舉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及活動看板，有空歡迎大家上網瀏覽。

十六、空中進修學院：13 日為本學院新生始業式，請兼任系科主任踴躍出席，若不克出席者，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財經學院提：訂定本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改制大學，訂定本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 (二) 該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 (103.08.14) 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核備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名稱請修正為本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相關文字亦請修正。
(二) 該委員會中學生代表請先刪除。
(三)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院長遴選、連任等相關事項」，內容文字請再審酌修正，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四)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要點追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二、國際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外國姐妹校學生交換實施辦法」，「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外國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並成立國際事務處，故修訂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所訂定 2 個要點及 1 個辦法(詳如附件 1)。
(二) 有關「外國姐妹校學生交換實施辦法」，第三、五、六、九、十條內之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修正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三) 有關「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內當然委員，除原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長修改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長外，增加國際長及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長。另外、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擔任。
(四) 有關「外國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 4 點依校長批示修正為「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金額每名新台幣 2 萬 5 千元整，各學期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機動調整」，第 8 點審核程序〈一〉研發處國際合作組修訂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二〉由研發處國際合作組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為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修訂為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辦法：本校「外國姐妹校學生交換實施辦法」，「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外國姐妹校學生交換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外國姐妹校學生交換實施要點」。文內校名亦請修正。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人員請國際事務處再研議調整，該要點本次緩議。

提案三、總務處提：新訂本校「辦理採購作業分層權責明細表暨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採購作業，原係以「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為依據辦理，惟因原條文較細瑣，部份內容採購法已有規範，加上自民國 94 年修訂以來已歷多年，其客觀組織與實務運作上已有多處改變。且今年有學校改名大學及設置桃園校區的中大改變，故擬調整並予簡化本校採購內規，改依此表與注意事項辦理。原有「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則予廢除。

(二) 附件另提供他校（台灣科大及東華大學）採購相關內規以供參考。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辦理採購作業分層權責明細表暨注意事項」名稱請修正為「辦理採購授權表」

(二) 有關「採購核准」權限：

1. 10 萬元以下：新增各教學單位二級主管可核准三萬元以下。
2. 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新增註明「限已有預算且未轉移用途者。」

(三) 有關「底價核定人」權限：

1. 100 萬元以上：原「1. 總務長(未達 500 萬元案件)2. 校長(逾 500 萬元案件)」修正為「校長或其授權人」。

(四) 有關「驗收」權限：

1. 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
 - (1) 主驗人：4. 「綜合服務組」修正為 4. 「綜合服務組長」。
 - (2) 監辦(驗)：原「主計室(得書面辦理)」修正為「主計室(~~得書面辦理~~)」。

(五) 「核銷核可」全部刪除。(校長裁示：「核銷核可」仍列入授權表)

(六) 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點修正如下：第六點「採購書籍、期刊、無形資產、家具、家電、通訊設備(個人使用例如手機)

及禮品等為本校採購列管物品，均應事前先送會總務處及主計室相關單位審核後，始得辦理採購。」、第八點「各單位自辦之工程類案件，涉及有更改或新設水電及電話線路、隔間牆、門窗或敲打房屋樑柱與門扇加鎖等狀況者，申請單均需先知會總務處營繕組（台北校區）或綜合服務組（桃園校區），確認有無影響建築物安全或違反校內規定與相關法令。除教學單位外，新購或昇級電腦者，不論金額大小，應先送會電算中心資網中心。」、第十點「為利批量採購以降低成本，除係教學單位電腦採購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未違反採購法第 14 條規範，並經總務處認定者外，原則上各單位電腦、影印機及窗型一般分離式冷氣，限每年 3 月底與 9 月底始得提出採購交由總務處統一彙整辦理。」。

（七）各研究計畫結束後，其書籍使用管理方式，請圖書館訂出相關使用辦法。相同電子資料庫採購一份，全校共用。

（八）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總務處提：為節能減碳，有關本校定時斷電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先試行於每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下午 3 時、下午 6 時各斷電一次，後續視情況調整。

二、數媒系提：因兩校區開會頻繁，且路途距離不算短，在尚未購置學校巴士往返兩校區之前，有關因公務往返兩校區之交通費補助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請秘書室邀集人事室及主計室研議。

散會：17 時 00 分。